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

项目名称：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巴彦浩特校区原学生食堂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阿职院政府采购竞磋合字[2026]005-01
号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赓力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阿拉善左旗



— 12 —



文件

(六)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巴彦浩特校区原学生食堂改造项目

(二) 工程地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巴彦浩特校区

(三) 工程内容：原学生食堂改造项目

三、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采购人招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全部内容。

四、合同工期

(一)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7月 15日

(二)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8月 25日

(三) 工期总日历天数 40 天。

五、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万零肆佰柒拾柒元捌角肆分；小写：1500477.84元。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程、税费等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费用，除乙方不能如合同履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六、提供图纸、其他相关文件及费用承担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内容、数量及期限：开工前 3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 2 套；需要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施工图纸的设计费、审图费应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需要提供的资料文件内容、数量及期限：竣工验收前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施工质量保证资料 4 套；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质量标准、隐蔽工程检查验收及质量保修期

(一)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二) 隐蔽工程检查：乙方应提前 3 天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进行隐蔽工程的检查验收。

(三) 质量保修期：装饰装修修缮改造等其他工程均为 2 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更长期限的从其规定）。

八、履约担保

(一)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二)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乙方需于签订合同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合同总金额 5 %（75000 元，大写：柒万伍仟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本合同时需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凭据。

(三) 履约保证金的返还：乙方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不按工程进度款返还，待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无息）。

九、付款方式及时间

1、付款方式：(1)、完成 80%工程量付 40%工程款，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600191.136 元）。

(2)、工程全部完成经验收合格后付 40%，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600191.136 元）

(3)、审计结束后付 20%，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300095.568 元）

2、甲方使用人民币支付工程款。

3、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专用税务发票，其他报销单据按甲方财务要求提供。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发票开票信息

甲方名称：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2900057845637K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浩特新城支行

4、乙方收取货款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赓力全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大学路支行

账号：151000278013000378449

十、计量

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计算工程量应以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监理人认可的竣工图纸为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无法以竣工图纸为依据计量时，双方应现场办理签证。

十一、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肢解分包、主体结构和关键部分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24 个月。

十二、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前，乙方需向甲方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相应金额的发票。

十三、验收

（一）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共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四、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



服务。

十五、违约条款

(一)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乙方违约, 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同时,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乙方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乙方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6. 乙方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甲方要求进行修复的;
7. 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如乙方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 甲方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中止或终止履行合同、解除合同等措施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如该情形导致第三方向甲方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 乙方应负责解决。如该情形给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全额赔偿:

1. 被行政机关纳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2.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被甲方(含甲方上级单位)纳入违规失信合作商名单;
4.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违法失信情形, 以及可能导致合同履行风险或侵害甲方合法权益或声誉的违规失信情形。

(三) 因一方违约行为发生纠纷, 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诉



讼、仲裁、执行等法律程序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因实现本合同权利而支出的费用。

十六、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保密条款

(一)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因履行本合同所获取的甲方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为维护该项权益支付的各项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保全费及因保全产生的保险费、公证费等。

(二) 保密义务的期限为合同履行的整个期间及合同终止后的五年内；本合同如有任何部分被视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二)方式解决：

(一) 提交阿拉善盟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文本一式陆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本合同载明的通讯地址及联系人、方式非经书面提前告知视为未变更，相关通知、函件、诉讼及仲裁文书向该地址邮寄发出后（邮寄当



天不计算在内) 第四天 18 时整视为送达。

采购人(甲方):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加盖公章)

采购人(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

供应商(乙方):

(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时间: 2026 年 6 月 3 日